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